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565號

原　　告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昇甫

訴訟代理人　蔣志明律師

被　　告　鉅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俊逸

被　　告　林芳瑜

林巧茵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虹伶

林虹澐

黃育晴

000000000000000000

詹芊妤

000000000000000000

吳莛軒

黃瑜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再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

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告本件提起拆屋還地等訴訟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返還土地之價額計算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、第二項前段、第三項前段、第四項前段、第五項前段及第六項前段係請求被告等人將占用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上，如附圖所示之圍牆、地上物拆除（占用面積據原告稱約為140平方公尺），並將上開占用部分之土地返還原告。而起訴時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600元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4,984,000元（計算式：35,600元×140平方公尺＝4,984,000元）。

㈡另原告其餘訴之聲明即訴之聲明第二項後段、第三項後段、第四項後段、第五項後段及第六項後段係請求被告等人給付自民國110年9月1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，按年依占用面積給付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10之損害金。而系爭土地110年至115年之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依序為3,440元、4,300元、4,300元、4,400元、4,400元、4,400元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300,70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另自起訴後至返還系爭土地前之損害金，為起訴後方發生之不當得利請求，依上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
㈢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5,284,707元（計算式：4,984,000元＋300,707元＝5,284,70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,393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57,894元，尚應補繳5,4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 孫立文

附表

期間（民國）	請求損害金之數額（新臺幣）
110.9.1-110.12.31（計122日）	3,440元×140平方公尺×122/365×10%＝16,097元
111.1.1-111.12.31	4,300元×140平方公尺×10%＝60,200元
112.1.1-112.12.31	4,300元×140平方公尺×10%＝60,200元
113.1.1-113.12.31	4,400元×140平方公尺×10%＝61,600元
114.1.1-114.12.31	4,400元×140平方公尺×10%＝61,600元
115.1.1-115.8.31（計243日）	4,400元×140平方公尺×243/365×10%＝41,010元
合　計	300,707元